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复配分装 3.7 万吨汽车专用油液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复配分装 3.7 万吨汽车专用油液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852-89-01-5595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通衢大道 8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02 分 38.477 秒, 33 度 26 分 15.8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类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政务服务大厅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工政审备(2025)157号
总投资(万元)	5300	环保投资(万元)	175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依托现有项目厂房 10000m ² , 新建罐区占地 960m ²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

专项 评 价 设 置 情 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不采用河道取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淮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淮政复〔2022〕4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转送<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件文号：淮环函〔2022〕30号			

规划及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园区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定位:整体构建“1+2+N”的产业体系，“1”指一个支柱产业，即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制造，本规划所指新能源汽车特指电动汽车。“2”指两个特色产业,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新能源动力电池。“N”指一批配套服务业，包括检验检测、智能驾驶、工业设计、汽车后市场等。	本项目属于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的配套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禁止引入的项目或者工艺。
	2	优先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且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的配套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且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
3	禁止引入:1、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3、纯表面处理项目; 4、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涂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符合《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 5、不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的锂离子电池项目; 6、废水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1、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能够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3、不属于纯表面处理项目; 4、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5、不涉及锂离子电池生产; 6、废水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4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工业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着重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企业工艺和设备、装置安全防范等措施，严防火灾爆炸和事故排放等环境风险，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通衢大道88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项目建成后及时根据实际全厂生产及设备、产污情况修订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企业位于江苏省淮安市工业园区通衢大道88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规划环评规划用地范围内，不属禁止、限制用地项目。本项目为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和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p>不涉及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项目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p>	
二、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项目规划及规划环评报告书》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转送<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项目规划及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具体规划如下：		
表 1-3 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批复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属于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和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园的用地规划。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区内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用地区的规划建设须以调整到位为前提。做好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强化拟关停或搬迁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推进区内居民搬迁，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临近地区均合理规划空间隔离防护带，其中发展大道空间隔离防护带不少于 100m、永济路空间隔离防护带不少于 50m、福山路和南山路空间隔离防护带不少于 45m，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设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临近居住区企业应设置全封闭废气收集系统，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园区产业布局和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和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有毒、有害项目及三类工业，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用地区，不涉及需设置防护距离区域。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制定园区转型升级及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做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采取相应的措施坐到达标排放,施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新能源汽车、零部	本项目属于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和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件制造、新能源动力电池等产业的异味污染。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要求: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区域环保法规、政策等要求；废水、废气高效处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与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运行。含重金属废水经专管接入第三污水处理厂含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与尾水去向等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规划实施集中供热，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排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清安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6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北片区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7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按照限值限量要求，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计划落实相关环境影响监测计划。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规定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属于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和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p> <p>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本项目周边相关生态红线区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8">《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th> </tr> <tr> <th rowspan="2">地区</th> <th rowspan="2">红线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位置关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淮安市区</td> <td>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 洪水调蓄区</td> <td>洪水调蓄</td> <td>/</td> <td>入海水道堤内范围。位于清江浦区南部，濒临苏北灌溉总渠。包括清江浦区越闸、唐桥、刘庄等部分地区</td> <td>/</td> <td>13.67</td> <td>13.67</td> <td>最近距离约0.58km</td> </tr> <tr> <th colspan="9">《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th> </tr> <tr> <th colspan="2">所在行政区域</th> <th rowspan="2">生态红线名称</th> <th rowspan="2">类型</th> <th rowspan="2">地理位置</th> <th rowspan="2">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 <th colspan="2" rowspan="2">与本项目位置关系</th> </tr> <tr> <th>市级</th> <th>县级</th> </tr> <tr> <td rowspan="2">淮安市</td> <td>洪泽区</td> <td>洪泽湖(洪泽区) 重要湿地</td> <td>重要湖泊湿地</td> <td>包括洪泽湖东部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以及沿洪泽湖大堤至大堤以西1500米水域和老子山区域的滩涂湿地</td> <td>533.43</td> <td colspan="2">最近距离约18.68km</td> </tr> <tr> <td>洪泽区</td> <td>白马湖重要湿地(洪泽区)</td> <td>重要湖泊湿地</td> <td>白马湖湖体水域</td> <td>38.11</td> <td colspan="2">最近距离约13.39km</td> </tr> </tbody> </table> <p>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项目厂界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 0.58km，不在确定的生态空间管</p>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淮安市区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 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入海水道堤内范围。位于清江浦区南部，濒临苏北灌溉总渠。包括清江浦区越闸、唐桥、刘庄等部分地区	/	13.67	13.67	最近距离约0.58km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洪泽区	洪泽湖(洪泽区) 重要湿地	重要湖泊湿地	包括洪泽湖东部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以及沿洪泽湖大堤至大堤以西1500米水域和老子山区域的滩涂湿地	533.43	最近距离约18.68km		洪泽区	白马湖重要湿地(洪泽区)	重要湖泊湿地	白马湖湖体水域	38.11	最近距离约13.39km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淮安市区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 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入海水道堤内范围。位于清江浦区南部，濒临苏北灌溉总渠。包括清江浦区越闸、唐桥、刘庄等部分地区	/	13.67	13.67	最近距离约0.58km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洪泽区	洪泽湖(洪泽区) 重要湿地	重要湖泊湿地	包括洪泽湖东部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以及沿洪泽湖大堤至大堤以西1500米水域和老子山区域的滩涂湿地	533.43	最近距离约18.68km																																																																		
		洪泽区	白马湖重要湿地(洪泽区)	重要湖泊湿地	白马湖湖体水域	38.11	最近距离约13.39km																																																																		

控区域范围之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白马湖重要湿地(洪泽区)，项目距离生态红线距离为 13.39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1 号和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 308 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 84.2%。与 2023 年相比，空气质量等级优良的天数增加 18 天，优良率比率提升 4.7 个百分点。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3.6%~89.6% 之间，淮阴区最高，金湖县最低。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除了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外，其余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 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 57 个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 93%，优比例 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由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评价范围内清安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限值，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③声环境：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7.2%，同比分别上升 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环境空气标准要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落实降噪措施，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零排放。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内，使用的新鲜水、电力等由园区现有基

基础设施供给，可满足相应的用水、用电需求。本项目节能技术成熟、能源利用率高，选用的工艺和设备处于当前先进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的规定要求。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用能品种及用能结构符合项目生产工艺及所选设备的用能特点，用能总量及结构合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②与其他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禁止用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7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根据《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和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表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发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清江浦区（工业园区）_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本项目与清江浦区（工业园区）_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1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属于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且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的项目。（2）禁止引入：①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②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③纯表面处理项目；④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涂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符合《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⑤不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的锂离子电池项目；⑥废水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的配套行业，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使用自动化设备进行生产，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不涉及锂离子电池生产；废水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近期规划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15.066吨/年、氮氧化物56.271吨/年、颗粒物28.997吨/年、VOCs87.555吨/年；远期规划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22.801吨/年、氮氧化物85.064吨/年、颗粒物42.785吨/年、VOCs123.921吨/年；</p> <p>(2) 近期规划水污染物（外排量）：排水量121.30万吨/年、COD60.650吨/年、氨氮6.065吨/年、总磷0.607吨/年、总氮18.195吨/年；远期规划水污染物（外排量）：排水量211.22万吨/年、COD63.367吨/年、氨氮3.168吨/年、总磷0.634吨/年、总氮21.122吨/年。</p> <p>(3)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对于新建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在园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健全产业园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p> <p>(2)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4) 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区。</p>	企业后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环境风险可防控。
4	资源开发效率	(1) 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679.80公顷，其中近期、远期工业用地规模分别需严格控制在228.7公顷和457.52公顷。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面积。

	要求	<p>(2)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p> <p>(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3、与其他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			
<p>“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p>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涉及本项目内容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合判定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主要均贮存于仓库和储罐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本项目有机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转移。	符合

	排放控制要求	罐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3.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1.项目使用有机物料的工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3.本项目废气收集设施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主要为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2.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3.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p>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不能同时运行，停止生产。</p> <p>2.本项废气通过密闭管道、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p> <p>3.本项废气通过管道和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高于 0.3m/s。</p> <p>4.非甲烷总烃等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5.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管道</p>	符合	

	<p>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4.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5.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6.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7.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为 90%；</p> <p>6.本项目处理有机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为 15m。</p> <p>7.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包括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关键运行参数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	---	--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是相符的。

(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建设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见表 1-9。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相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合判定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有机物料贮存在仓库和储罐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是相符的。

**(4)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2〕2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
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2〕2 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合判定
1	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 56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422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7 月底前，完成相关企业替代管理台账的调度更新，列出进度滞后企业清单，重点督办。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7-8 月份，我办将组织召开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现场会。	本项目为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和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有机物料在使用过程中有废气产生。	符合
2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企业应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使用的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根据废气核算，本项目 VOCs 治理效率为 90%。	符合
3	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 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小于 3 万立方米，故不需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符合

	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是相符的。		
<p>(5) 《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81号)，“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p> <p>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年)》、《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物质，不涉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本项目正常运行后企业将继续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在排污许可证中完善企业使用原辅料情况以及废气排放情况等相关信息，符合文件要求。因此，本次评价中无需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进行新污染物识别。</p> <p>(6) 与《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文件要求，“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化工园区和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实施，引导支持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推动化工产业集约集聚发展。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以及其他行业配套的二氧化碳捕集、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工业气体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支持润滑油、涂料等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区域特色产业”。</p>		

进入合规园区整合集聚发展。禁止在长江千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通衢大道 88 号，本项目属于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的配套行业，且分装的发动机油、冷却液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告 2022 年第 8 号修正）中的危险化学品，产品配套比亚迪汽车产业链，在淮安工业园区整合集聚发展。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工程概况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本项目对外购的成品机油进行物理分装,通过物理复配生产汽车冷却液,不涉及化学反应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造品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使用聚乙烯塑料粒子吹塑成型，做为机油分装瓶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复配分装 3.7 万吨汽车专用油液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通衢大道 88 号；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三、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					
本项目与厂区现有项目无关，为独立项目，仅依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一期项目厂房及厂区配套设施，原辅料、设备和产品方案均不涉及现有项目，故本报告仅介绍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依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一期项目 15 号厂房部分区域及其综合站房、废水处理站、危废仓、危化仓等配套设施，同时分别在废水处理站东侧新建设 4 个、15 号厂房北侧新建 1 个储罐区。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5 号厂房(部分区域)		钢构结构，建筑面积 10000m ² ，包含吹塑线、包装生产线，冷却液复配区	利用正在建设的厂房划分的区域	
储运工程	贮存区域	储罐区	废水处理站东侧新建设 4 个、15 号厂房北侧新建 1 个储罐区，总占地面积 960m ²	新建，共 5 个储罐，规格均为 50m ³	
		危化品库	占地面积 749m ²	依托厂区现有	
		仓库	占地面积 11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20279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环保工程	排水	3372t/a			接管第三污水处理厂
	供电	438.56 万千瓦时/年			市政供电电网, 本次新增
	供气	502.82 万 m ³			压缩空气,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水、纯水制备浓水: 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废水经厂区污水排口接管第三污水处理厂
	废气	吹塑、灌装、储罐呼吸废气	集气装置收集后, 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FQ-109) 排放		风量 10000 m ³ /h, 本次新建
		吹塑输送粉尘	分别通过聚乙烯颗粒储罐呼吸阀、2 条吹塑输送线的管道收集后, 经 3 套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建
	噪声	主要设备、泵、风机、冷却系统等辅助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震, 加强管理, 隔声 ≥25dB(A)	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库, 占地 749m ²	依托拟建项目,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占地 5290m ²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表 2-3 本项目储罐设置情况

序号	储存物料名称	数量	单个容积(m ³)	材质	压力	温度	储罐类型	最大储存量	位置
1	机油	3	50	碳钢	常压	常温	立式、固定顶罐	47.5	罐区
2	乙二醇	1	50	碳钢	常压	常温	立式、固定顶罐	47.5	罐区
3	聚乙烯	1	50	碳钢	常压	常温	立式、固定顶罐	47.5	15号厂房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2- 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t/a)	年生产时间
1	发动机油	30000	6240h
2	汽车冷却液	7000	6240h

四、主要公辅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本项目冷却水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清安河。

2、供电

本项目主要利用的能源为电能，年用电量约 438.56 万 KWh/a，区域供电可满足需求。

3、运输

本项目原辅料（桶装、箱装、袋装）进出均使用汽车运输。

五、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5。

2、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 6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六、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7。

表 2- 7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七、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用水和纯水制备用水，用水基准如下：

1、生活用水

员工食宿依托厂区宿舍楼和食堂，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3.2.11 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30L/人·班~50L/人·班”，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班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一天两班，年工作时间 312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998 t。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98t/a，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2、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吹塑机需冷却水辅助降温。本项目有 3 台冷却塔，循环冷却系统总设计流量为 240 t/h，年运行时长为 6240 h，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的水量损失包括蒸发、风吹、排水等损失。其中蒸发损失水率按下式计算：

$$P_e = K_{ZF} \times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 P_e — 蒸发损失水率；

K_{ZF} — 系数，40℃时取 0.0016/°C，

Δt — 温度差，本项目取 5°C。

因此，本项目蒸发损失水率为 0.8%。风吹损失水率按通风方式和收水器确定。本项目冷却塔采用机械通风，有收水器，因此风吹损失水率为 0.10%。为维持循环水浓缩倍率而造成的排水损失水量按下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 Q_b — 排水损失水量，t/h；
 Q_e — 蒸发损失水量，t/h；
 Q_w — 风吹损失水量，t/h；
 n —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本项目采用间接冷却系统，该参数为 5.0。根据上述公式可以算出，本项目循环水蒸发损失水量为 11981 t/a，风吹损失水量为 1498 t/a，排水损失水量为 1498 t/a。因此冷却系统补充用水应为循环水蒸发损失、风吹损失和排水损失量之和，即 14977t/a。

3、纯水制备设备用水

本项目拟新增 1 台纯水机组，制水量为 2t/h，纯水制备工艺为 RO 反渗透法，纯水制备系统以自来水为原料，纯水系统的制备率约 75%。

本项目冷却液复配过程用到纯水，共 3228t/a，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4304 t/a，产生浓水为 1076t/a，纯水制备浓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一年工作 312 天（6240h）。

九、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通衢大道 88 号，依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一期项目 15 号厂房部分区域及其综合站房、废水处理站、危废仓、危化仓等

配套设施，同时分别在废水处理站东侧新建设 4 个、15 号厂房北侧新建 1 个储罐区。并利用厂区内的综合楼、员工倒班楼进行办公生活等，并依托东厂区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食堂等。

(一) 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一期项目 15 号厂房部分区域及其综合站房、废水处理站、危废仓、危化仓等配套设施，新增储罐区，本项目施工期仅为室内的局部装修和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主要影响为施工和运输噪声、施工人员废水、包装废品及生活垃圾等，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影响作详细评述。

(二)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其中 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1、吹塑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全自动油液类灌装线，利用高精度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从塑胶件上料、吹塑成型、脱模、灌装到成品的全流程自动化操作，其中吹塑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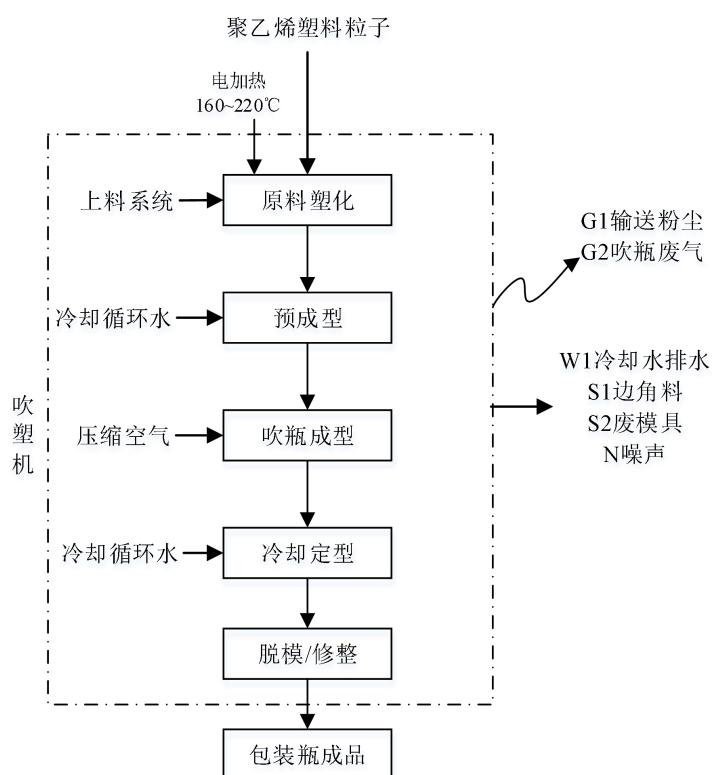


图 2-2 吹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原料塑化：通过上料系统将原材料加热熔融塑化，温度控制：160-220℃。塑料粒子输送过程会产生粉尘。

(2) 预成型：将融化的塑料注入模具型腔，通过冷却系统使其快速硬化成管状型坯。

(3) 成型：熔融的塑料原料通过挤出机注入模具的型腔中，通过压缩空气充满整个模具型腔，形成瓶子形状。

(4) 冷却：通过模具内的冷水道进行充分冷却，使其定型。

(5) 脱模/修整：模具打开将冷却定型后的产物从模具中分离，设备自动进行修边处理。模具在长时间使用后会出现磨损、损坏的现象，若模具由于磨损影响产品质量时，将模具取出，由供应厂家负责维修，无法维修的废模具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以上工序会产生输送粉尘 G1、吹塑废气 G2、冷却水排水 W1、边角料 S1、废模具 S2 和噪声 N。

(6) 检验：对脱模后的制品进行检验（重量/气密性等）。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2、发动机油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全自动油液类灌装线，分装的机油为外部购买的成品。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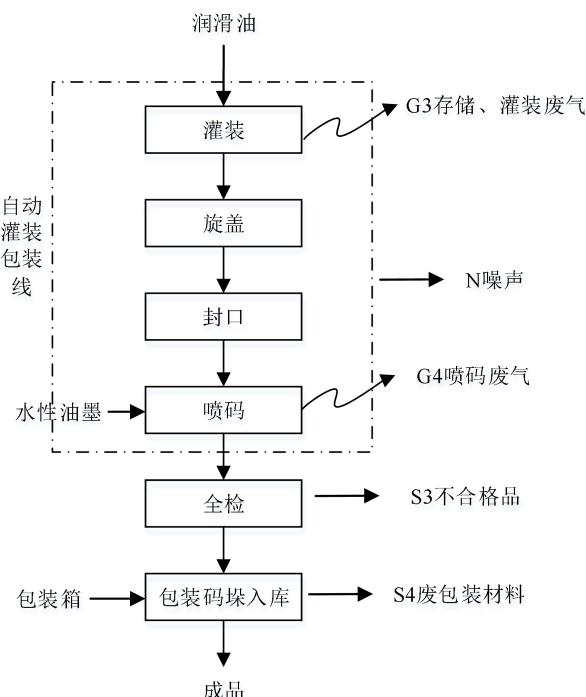


图2-3 发动机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灌装：自动化灌装，按包装要求进行灌装，该工序会产生机油存储、灌装废气G3和设备噪声N。
- (2) 旋盖：产品经过设备自动放盖、旋盖，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
- (3) 封口：调置封口参数，产品进行封口，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
- (4) 喷码：调置喷码参数，使用油墨进行喷码。该工序产生喷码废气G4。
- (5) 全检：对产品进行100%全面检测的质量管控。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3。
- (6) 包装码垛入库：自动设备折叠包装箱，将产品放到包装箱内，按包装要求进行，将整箱产品摆放在插板上码垛，整理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4和设备噪声N。

3、汽车冷却液生产工艺

本项目冷却液以乙二醇为原料，加入添加剂（液态）进行调配，为纯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工艺流程包括投料、调和、过滤、灌装，具体工艺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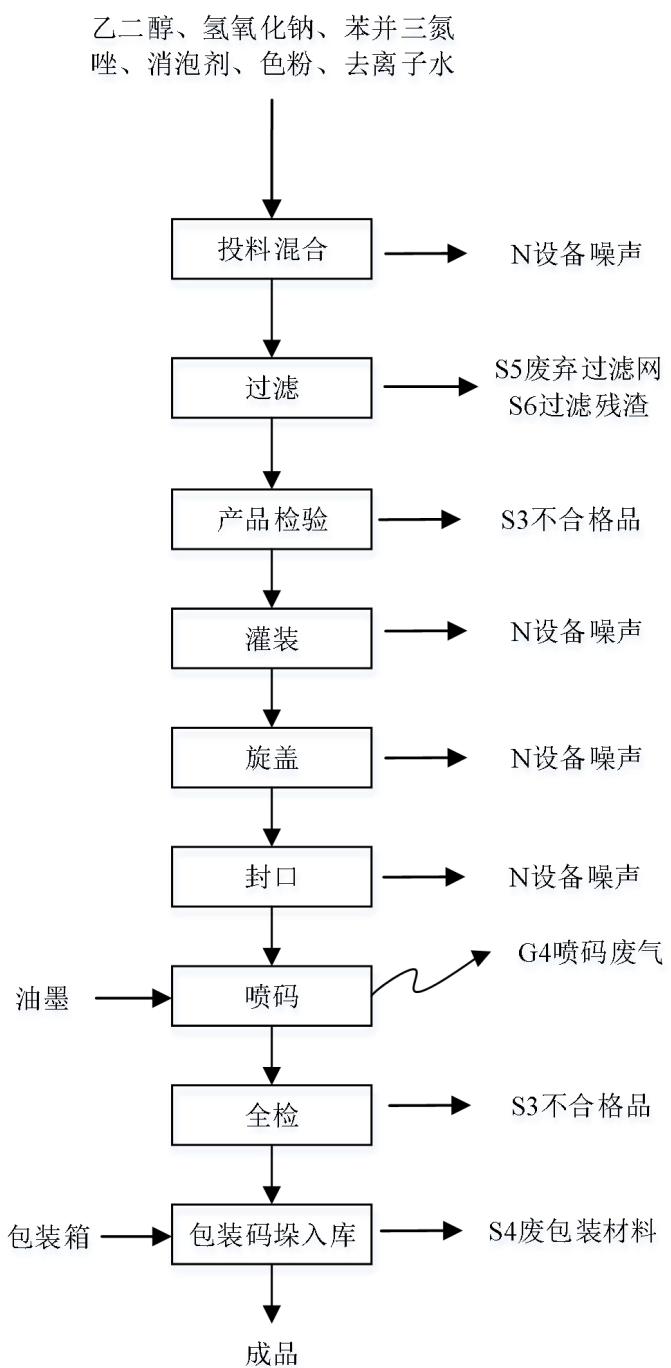


图2-4 汽车冷却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生产的原材料按比例配置（冷冻液的主要成分为：53%乙二醇，0.4%氢氧化钠调节碱度，0.08%苯并三氮唑起到金属防锈与缓蚀的作用，0.008%的消泡剂可消除泡沫、减少磨损、从而延长冷却系统的使用寿命，0.002%的着色剂，其余为水）。

(2) 投料混合：自动上料系统投料，通过曝气循环使物料混合，温度为常温。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石化行业VOCs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及<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2015〕104号）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乙二醇真实蒸气压为0.001056407kPa，不属于挥发性有机液体。本项目冷却液生产过程中无加热环节，因此本次环评不考虑乙二醇储存、搅拌等环节产生的VOCs。

(3) 过滤：通过输送管道中的金属过滤网，滤出杂质，该工序会产生废弃过滤网S5、过滤残渣S6。

(4) 产品检验：混合好的成品按照检验规范检测，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3。

(5) 灌装：成品过滤完打到储罐，灌装机开始灌装操作，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

(6) 旋盖：产品经过设备自动放盖、旋盖，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

(7) 封口：调置封口参数，产品进行封口，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

(8) 喷码：调置喷码参数，使用油墨进行喷码。该工序产生喷码废气G4。

(9) 全检：对产品进行100%全面检测的质量管控。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3。

(10) 包装码垛入库：自动设备折叠包装箱，将产品放到包装箱内，按包装要求进行，将整箱产品摆放在插板上码垛，整理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4和设备噪声N。

3、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纯水制备工艺为RO反渗透法，纯水制备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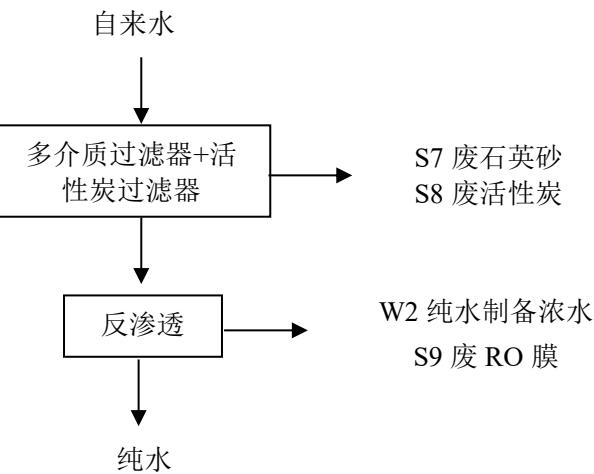


图2-5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水进入原水箱，由液位控制开关来控制其水位。原水泵把原水输送并加压通过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实现对原水的过滤，为进入反渗透系统作前期准备。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及反渗透系统都具备反洗功能，清洗过滤过程产生的污垢。该工序会产生废石英砂S7和废活性炭S8。

原水经过过滤后，已经达到RO膜管在过滤前对水质的要求，经主机泵加压，原水进入RO膜进行渗透分离，在压力作用下，透过反渗透膜的水为纯水，未透过部分（浓缩液）作为浓水，水中的杂质被反渗透膜截留并被浓水带出。RO膜管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进行清洗，清洗水泵从清洗水箱把干净的纯水输送到RO膜管进行清洗。该工序会产生纯水制备浓水W2和废RO膜S9。

4、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喷淋废水(W3)、职工生活污水(W3)、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收集粉尘(S10)、废布袋(S11)和废活性炭(S12)、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S13)职工生活垃圾(S14)、和风机噪声(N)等。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分布详见下表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分布情况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输送粉尘	颗粒物	PET 料仓呼吸阀和 2 条吹塑生产输送线共安装 3 套

				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	存储、灌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抽吸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FQ-109)排放
	G4	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低 VOCs 水性油墨
废水	W1	冷却水排水	COD、SS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达标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W2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W3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噪声	N	检测设备及风机	噪声	合理安排设备整体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建筑物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S1	吹塑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S2	吹塑	废模具	
	S3	检验	不合格品	
	S4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5	过滤	废弃过滤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过滤	过滤残渣	
	S7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	一般固废, 供应商回收利用
	S8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	
	S9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S10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S11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1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3	设备维护	废油	
	S14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处置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p>1、拟建地址情况说明</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依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一期项目15号厂房1万平方米及其综合站房、废水处理站、危废仓、危化仓等配套设施, 分别在废水处理站东侧新建4个、15号厂房北侧新建1个储罐区, 储罐区占地面积约960平方米。购置吹塑、包装线等设备约22套, 扩建完成后形成年分装机油30000吨、年产汽车冷却液7000吨生产能力(汽车冷却液生产工艺通过物理复配, 不涉及化</p>			

染 问 题	<p>学反应）。</p> <h2>2、现有项目工程分析</h2> <h3>(1) 现有项目概况</h3> <p>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2-8。</p> <h3>(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h3> <p>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th style="width: 15%;">产品名</th><th style="width: 25%;">产品型号/材质</th><th style="width: 20%;">产品规格</th><th style="width: 15%;">设计年</th><th style="width: 15%;">年生产时</th></tr> </thead> </table>	项目	产品名	产品型号/材质	产品规格	设计年	年生产时
项目	产品名	产品型号/材质	产品规格	设计年	年生产时		

	称			生产能力	间
零部件项目	驱动桥	SEQ04 增程式	1770x621.22x418.47 mm	10万副	6240小时
	电机	TZ200XSY-2103010A	4.5T 增程式电动机	10万个	6240小时
		TZ200XSA-3701010A	4.5T 增程式发电机	10万个	6240小时
	货车驾驶室	轻卡	1700x2100x2200 mm	9万个	6240小时
		重卡	2300x2500x1900 mm	1万个	6240小时
饰件项目	车架	/	10000x950x300 mm	10万副	6240小时
	顶棚	PVC+无纺布+纺毡	1690x1650x2330 mm、2100x690x190 mm	10万套	5000小时
	后围	PVC+无纺布+纺毡	2100x1480x250 mm、1670x1130x30 mm	10万套	5000小时
	地毯	PVC人革+GMT	1770x1470x310 mm、1030x600x380 mm、650x570x100 mm、740x510x140 mm、1430x83x430 mm	10万套	5000小时
	内门护板	PP+EPDM+TD20	1070x950x150 mm、1062x942x141mm	10万套	5000小时
	仪表板	PP+EPDM+TD20	1560x560x510 mm、1981x353x231 mm、760x474x267 mm	10万套	5000小时
	挡泥板	PP	900x470x150 mm、800x480x41 mm	10万套	5000小时
	前保险杠	PP+EPDM+TD20	1810x480x310 mm	10万套	5000小时
	导流罩	PP+EPDM+TD20	2210x1580x560mm	10万套	5000小时
	A柱装饰板	PC+ABS 、 PP+EPDM+TD20	839x244x12 mm、820x220x114mm	10万套	5000小时
	侧位装饰板	PP+EPDM+TD20	2330x510x120 mm、760x240x65mm、1020x191x121mm	10万套	5000小时
	车门外装饰板	PP+EPDM+TD20	1030x780x200 mm	10万套	5000小时
	前围装饰板	ABS、PC、PP-TD20、 PP.PP+EPDM+TD20	2160x280x264 mm,2110x250x234mm	10万套	5000小时
热处理项目	商用车齿轮	钢	单件重量约 8kg	10万 pcs	6040小时
	内齿圈支架	钢	单件重量约 7.5kg	2万 pcs	6040小时

(3)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当前东厂区和西厂区各厂房及公辅工程已建设完全，东厂区部分厂房(11、12、13号厂房及6、9厂房部分面积)租赁给比亚迪淮安分公司使用，其余厂房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内容正待使用，西厂区西侧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一期项目)暂未建设。

(4)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详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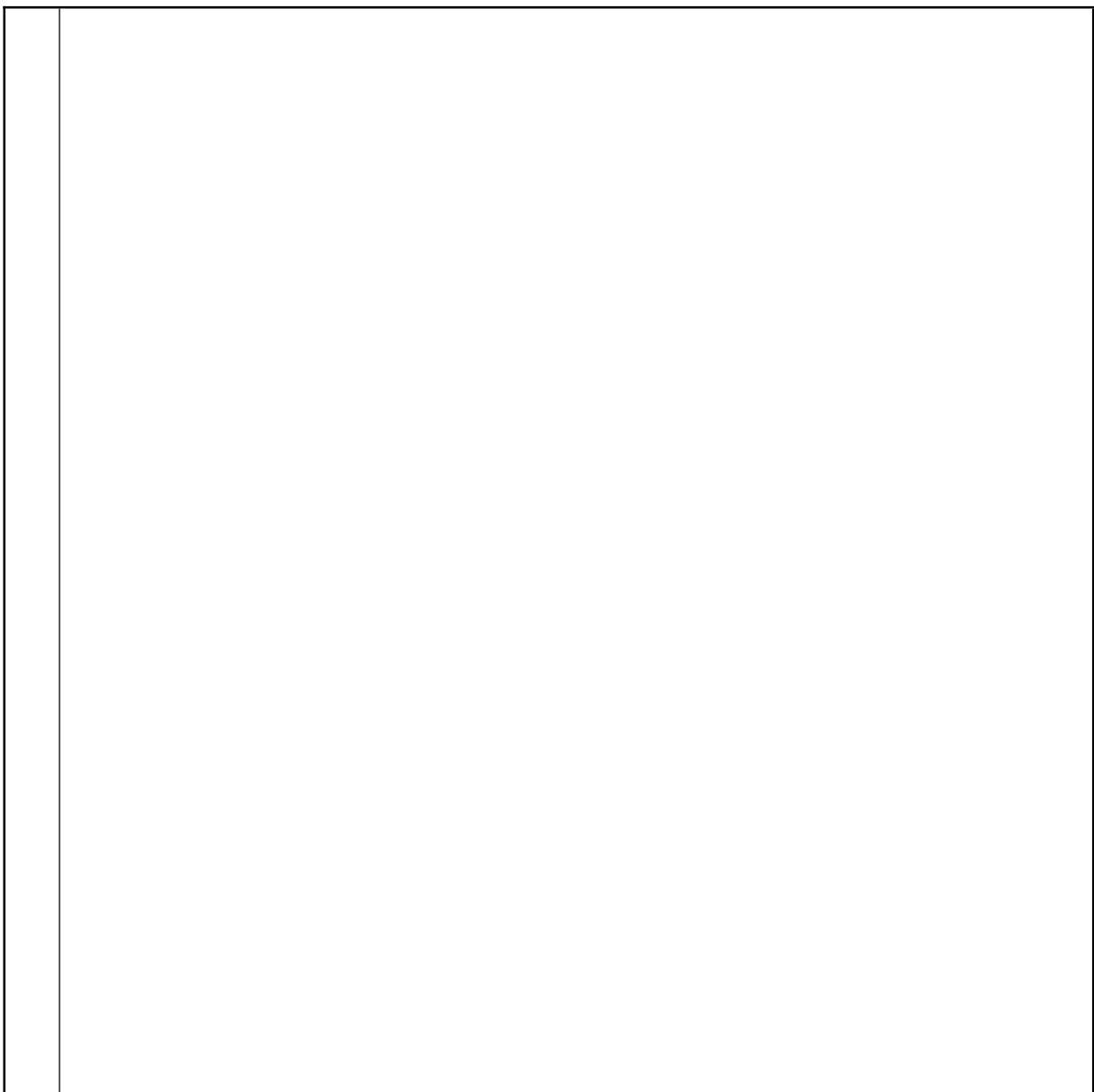


图2-5 零部件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图2-6 饰件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图2-7 热处理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含氟、铜、锌、锰废水经厂内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两级反应+两级混凝+生化处理”处理后单独接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模具清洗废水、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电泳槽清洗废水、滑清洗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喷淋废水、电泳后清洗废水、切割废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经厂区污水综合处理站处理后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锅炉废水一同接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图2-8 厂区污水处理措施

	<p>③固废污染物防治措施</p> <p>厂区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模具、废包装、焊渣、滤尘、废滤筒滤袋、废钢丸、废抹布、废RO膜/废活性炭/废砂(纯水制备)、废砂纸、废 PE料、废树脂、废油脂，均采取规范化处置措施</p> <p>厂区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洗枪液、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桶、废胶、废腊、漆渣、瘤、废纸盒、废包装桶、槽渣、废砂纸、废活性炭、废沸石、废催化剂、污泥、废滤膜、废水检测废液、废矿物油、废纸盒/过滤棉及漆渣、废毛刷、擦拭废物、废清洗液，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库5290m²，一般固废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p> <p>西厂区拟建危废库749m²，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且地面基础采用防渗处理，设置醒目的标志牌。</p>		
<p>(5) 项目产排污情况</p> <p>现有已批项目当前尚未建成投产，其污染物排放情况参照原环评内容。</p>			

表 2- 11 现有已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	接管量	环境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278240.28	278240.28
	COD	66.058	13.9121
	SS	35.192	2.7824
	氨氮	6.5625	1.3922
	TP	0.593	0.1388
	TN	8.594	4.1746
	总锌	0.011	0.234
	总铜	0.004	0.117
	总锰	0.011	0.468
	氟化物	0.086	0.351
	石油类	1.246	0.277
	动植物油	0.8704	0.2786
废气 有组织	LAS	3.853	0.138
	颗粒物		12.2889
	二氧化硫		0.883
	氮氧化物		14.1787
	VOCs	甲苯	0.0035
		二甲苯	0.3252

			苯系物	0.492
			苯乙烯	0.0002
			丙烯腈	0.00007
			1, 3-丁二烯	0.00003
			其他有机废气	32.7309
			合计	33.5519
			氨	0.1405
			硫化氢	0.00054
	无组织 VOCs		颗粒物	3.181
			二氧化硫	0.0001
			氮氧化物	0.0023
			甲苯	0.00008
			二甲苯	0.1555
			苯系物	0.2388
			苯乙烯	0.0002
			丙烯腈	0.00008
			1, 3-丁二烯	0.00003
			其他有机废气	6.97061
			合计	7.3653
			氨	0.1279
			硫化氢	0.0006
	固废		危险废物	0
			一般工业固废	0
			生活垃圾	0

(4)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现有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中的风险措施进行建设。现有项目正在建设中，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及安全事故。

(5)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者”措施

厂区现有项目均未正式投产，目前“零部件项目”正在进行竣工验收，淮安比亚迪实业公司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尽快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所使用的15号厂房为正在报批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一期项目拟建厂房，无环境污染问题存在。

(6)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20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800MAIQEH8E0K001Z。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变更，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

	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1、空气环境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评价区域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氮氧化物（NO_x）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具体见表 3-1。</p>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μg/m³，除注明外）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 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mg/m ³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氮氧化物(NO _x)	年平均	5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水环境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本项目所在地周围水体古盐河、苏北灌溉总渠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清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主要指标见下表 3-2。</p>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水体	项目	pH值	COD	NH ₃ -N	TP	
古盐河	III类	6~9	20	1.0	0.2	
苏北灌溉总渠						
清安河	IV类	6~9	30	1.5	0.3	

3、声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该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

表3-3 声环境质量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308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84.2%。与2023年相比，空气质量等级优良的天数增加18天，优良率比率提升4.7个百分点。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3.6%~89.6%之间，淮阴区最高，金湖县最低。

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7微克/立方米、54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0.9毫克/立方米、152微克/立方米。PM₁₀、SO₂、CO、O₃降幅分别为6.9%、12.5%、10%、3.8%。县区PM_{2.5}年均浓度介于30-37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年均浓度介于43-59微克/立方米之间，经济开发区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57个国省考断面优III比例93%，优II比例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97.2%，同比分别上升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5.2dB(A)，同比下降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

	<p>昼间超过 70 dB(A)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h4>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h4> <p>本项目位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内，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且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区防渗措施到位，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h4>5、生态环境现状</h4> <p>本项目位于建设单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一期项目厂区，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h4>（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h4> <p>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通衢大道 88 号，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朱桥花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位置</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朱桥花园</td><td>119.023636</td><td>33.434333</td><td>居民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标准</td><td>N W</td><td>184</td></tr> </tbody> </table> <h4>（二）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h4> <p>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就近排入清安河；雨水接管市政雨污水管网，就近排入沿河总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类别</th><th>保护目标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地表水</td><td>沿河总排</td><td>S</td><td>600</td><td>小型河流</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 (GB3838-2002)</td></tr> <tr> <td>清安河</td><td>NE</td><td>8930</td><td>小型河流</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 (GB3838-2002)</td></tr> </tbody> </table>	名称	位置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朱桥花园	119.023636	33.434333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标准	N W	184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沿河总排	S	60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 (GB3838-2002)	清安河	NE	893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 (GB3838-2002)
	名称		位置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朱桥花园	119.023636	33.434333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标准	N W	184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沿河总排	S	60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 (GB3838-2002)																													
	清安河	NE	893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 (GB3838-2002)																													

	<p>(三)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四)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五)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建设单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一期项目厂区，不新增用地。</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一) 废气排放标准</p> <p>施工期：</p> <p>本项目依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一期项目15号厂房部分区域及其配套设施，新增储罐区，施工期仅为室内的局部装修和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评价。</p> <p>营运期：</p> <p>本项目吹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和表9中特别排放限值，机油存储废气和灌装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由于上述废气排放共用一个排气筒（FQ-109），则本项目建成后FQ-109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塑料粒子输送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见表3-6。</p>

表 3- 6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	排气	/	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颗粒物	/	/	筒	1.0	界外浓度最高点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2的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3-9。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排水和生活污水, 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目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规定现有污水处理厂执行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8 日, 因此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 C 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污水接管和尾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水质参数	废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6 日前)	尾水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500	50	50
SS	400	10	10
氨氮	45	5 (8)	4 (6)
总氮	70	15	12 (15)
总磷	8	0.5	0.5
动植物油	100	1	1
标准来源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C 标准

注: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C 时控制指标;

[2]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由于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 文件要求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在该标准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后开始执行。因此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的 C 标准。

(三)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一、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28	0.925	/	0.10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05	0	/	0.1105	
		颗粒物	14.2	14.058	/	0.142	
	废水	废水量	3372	0	3372	3372	
		COD	1.2439	0.1866	1.0573	0.1686	
		SS	1.3256	0.3181	1.0075	0.0337	
		氨氮	0.0359	0	0.0359	0.0169	
		总磷	0.0064	0	0.0064	0.0017	
		总氮	0.0559	0	0.0559	0.0506	
		动植物油	0.1596	0.0958	0.0638	0.0034	
	固废	危险废物	24.2	24.2	0	0	
		一般工业固废	15.9	15.9	0	0	
		生活垃圾	6.8	6.8	0	0	
二、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135t/a(有组织 0.103t/a、无组织 0.1105t/a)，颗粒物 0.142t/a (无组织 0.142t/a)。							
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向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申请。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指标为：废水接管排放量 3372t/a，COD 1.0573t/a、氨氮 0.0359t/a、总氮 0.0559t/a、总磷 0.0064t/a、动植物油 0.0638t/a。							
废水外排量：3372t/a，COD 0.1686t/a、氨氮 0.0169t/a、总氮 0.0506t/a、总磷 0.0017t/a、动植物油 0.0034t/a。							
新增废水污染指标向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申请。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三、全厂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3-10。

表 3- 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环评排污 许可量	外排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放量	环境外排 量		
废水	废水量	278240.28	278240.28	3372	0	3372	3372	0	281612.28	281612.28	3372
	COD	66.058	13.9121	1.2439	0.1866	1.0573	0.1686	0	67.1153	14.0807	1.0573
	SS	35.192	2.7824	1.3256	0.3181	1.0075	0.0337	0	36.1995	2.8161	1.0075
	氨氮	6.5625	1.3922	0.0359	0	0.0359	0.0169	0	6.5984	1.4091	0.0359
	TP	0.593	0.1388	0.0064	0	0.0064	0.0017	0	0.5994	0.1405	0.0064
	TN	8.594	4.1746	0.0559	0	0.0559	0.0506	0	8.6499	4.2252	0.0559
	总锌	0.011	0.234	/	/	/	/	0	0.011	0.234	0
	总铜	0.004	0.117	/	/	/	/	0	0.004	0.117	0
	总锰	0.011	0.468	/	/	/	/	0	0.011	0.468	0
	氟化物	0.086	0.351	/	/	/	/	0	0.086	0.351	0
	石油类	1.246	0.277	/	/	/	/	0	1.246	0.277	0
	动植物油	0.8704	0.2786	0.1596	0.0958	0.0638	0.0034	0	0.9342	0.282	0.0638
废气	LAS	3.853	0.138	/	/	/	/	0	3.853	0.138	0
	颗粒物	12.2889	/	/	/	/	0	12.2889		0	
	二氧化硫	0.883	/	/	/	/	0	0.883		0	
	氮氧化物	14.1787	/	/	/	/	0	14.1787		0	
	VOCs	甲苯	0.0035	/	/	/	/	0	0.0035		0
		二甲苯	0.3252	/	/	/	/	0	0.3252		0
		苯系物	0.492	/	/	/	/	0	0.492		0
		苯乙烯	0.0002	/	/	/	/	0	0.0002		0
		丙烯腈	0.00007	/	/	/	/	0	0.00007		0
		1, 3-丁二烯	0.00003	/	/	/	/	0	0.00003		0

			其他有机废气	32.7309	1.028	0.925	/	0.103	0	32.8339	0.103
			合计	33.5519	1.028	0.925	/	0.103	0	33.6549	0.103
			氨	0.1405	/	/	/	/	0	0.1405	0
			硫化氢	0.00054	/	/	/	/	0	0.00054	0
			颗粒物	3.181	14.2	13.959	/	0.141	0	3.322	0.141
			二氧化硫	0.0001	/	/	/	/	0	0.0001	0
			氮氧化物	0.0023	/	/	/	/	0	0.0023	0
	无组织 VOCs	甲苯	0.00008	/	/	/	/	/	0	0.00008	0
		二甲苯	0.1555	/	/	/	/	/	0	0.1555	0
		苯系物	0.2388	/	/	/	/	/	0	0.2388	0
		苯乙烯	0.0002	/	/	/	/	/	0	0.0002	0
		丙烯腈	0.00008	/	/	/	/	/	0	0.00008	0
		1, 3-丁二烯	0.00003	/	/	/	/	/	0	0.00003	0
		其他有机废气	6.97061	0.1105	0	/	0.1105	0	7.08111	0.1105	
		合计	7.3653	0.1105	0	/	0.1105	0	7.4758	0.1105	
		氨	0.1279	/	/	/	/	/	0	0.1279	0
		硫化氢	0.0006	/	/	/	/	/	0	0.0006	0
	固废	危险废物	0	24.2	24.2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15.9	15.9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6.8	6.8	0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一期项目 15 号厂房部分区域及其配套设施，新增储罐区，施工期仅为室内的局部装修和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工程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及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输送粉尘、吹塑废气、发动机油灌装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罐区储罐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危废暂存间少量挥发废气。</p> <p>①输送粉尘</p> <p>本项目吹塑过程，塑料粒子通过管道输送，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中“配料—混合—挤出”颗粒物产污系数计算，产生系数为 6.0 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包装瓶年产量为 2350 吨，经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14.1t/a。</p> <p>粉尘分别通过聚乙烯颗粒储罐呼吸阀、2 条吹塑输送线的管道收集后，经 3 套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管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均为 100%，去除效率均为 99%，储罐配置的风机风量约 $480\text{m}^3/\text{h}$，2 条吹塑输送线配置的风机风量均为 $210\text{m}^3/\text{h}$，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41t/a。</p> <p>②吹塑废气</p> <p>本项目塑料瓶吹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 kg/t 原料，本项目年使用聚乙烯塑料粒子 2300 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05 t/a。</p> <p>吹塑产生的 VOCs 通过吹塑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FQ-109）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85%，风机</p>

风量为 5000m³/h。

③喷码废气

本项目喷码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1%~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限值要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明确提出“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收集措施，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不考虑挥发性气体产生。

④机油灌装废气

发动机油灌装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生产工艺主要为灌装，不涉及前期基础油等原辅材料的加工生产，挥发出来的污染物的量按产品的 0.01% 计算。本项目年产 30000 吨发动机油产品，则灌装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0.3t/a。则发动机油生产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为 0.3t/a。

项目灌装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搅拌釜、灌装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FQ-109)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⑤罐区大小呼吸废气

本项目罐区储存主要为机油和乙二醇等，其中乙二醇储罐采用氮封，同时乙二醇饱和蒸气压远小于 0.3，因此本项目不考虑乙二醇储存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挥发。仅考虑机油的大小呼吸废气。

a. 储罐小呼吸：储罐在没有收发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物料蒸发速度、物料蒸汽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排出物料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物料损失。呼吸排放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引起蒸汽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汽排出，它出现在罐内液面无任何变化的情况，是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

	<p>b. 储罐大呼吸：储罐在进行收、发作业时，罐内气体空间体积改变而产生的损耗。储罐进物料时，由于液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物料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储罐停止收物料，所呼出的物料蒸气造成物料蒸发的损失。</p> <p>小呼吸排放可由下式估算固定顶罐污染物排放量：</p> <p>经验公式：$L_B = 0.191 \times M(P/(100910-P))^{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p> <p>式中： L_B——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 D——罐的直径(m)； H——平均蒸气空间高度(m)； ΔT——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C)； F_p——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 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C=1-0.0123(D-9)^2$； 罐径大于 9m 的 $C=1$； K_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p> <p>大呼吸排放可由下式估算固定顶罐的工作排放量：</p> <p>$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p> <p>式中： L_w——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量，kg/m³ 投入量； K_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 $K \leq 36$, $K_N=1$; $36 < K \leq 220$, $K_N=11.467 \times K^{-0.7026}$; $K > 220$, $K_N=0.26$。</p> <p>润滑油基础油与重油属于同一蒸馏等级，且与饱和蒸气压相关的参数闪点相似，油品密度均为 0.85-0.95g/cm³，饱和蒸气中的气相成分主要为轻油组分，因而油气摩尔质量相同。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发动机油中油气摩尔质量参考《美国 AP-42 排放系数手册》给出的重油的气摩尔质量 130g/mol。</p> <p>参考中国石化集团安全工程研究院牟善军等进行的实测试验(《轻柴油危险性指标变化及安全储存措施》[石油商技, 2003 年第 21 卷第 2 期])可知，低闪点轻柴油(闪点 55°C)的饱和蒸气压取 667Pa。发动机油总体挥发性较低，饱和蒸气压参照</p>
--	--

柴油。

表 4-1 计算参数取值一览表

储罐	容积	数量	M	P	K _N	K _C	D	H	ΔT	F _P	C
机油	50	3	130	667	0.277	1	2.7	1.8	10	1.25	0.5118

表 4-2 罐区大小呼吸废气源强一览表

储罐类型	污染物	小呼吸 L _B (kg/a)	大呼吸 L _W (kg/a)	合计 (kg/a)
机油	VOCs	33.438	0.030	33.468

本项目采用固定顶罐，产生的 VOCs 通过管道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FQ-109)排放。收集效率为 100%，净化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2000m³/h。

⑥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废贮存设施内的废液会有少量挥发性气体产生，危废暂存间配备了换风系统，拟采取废液密闭桶装、桶身洁净等措施，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厂区内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收集效率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10 9	吹塑	非甲烷总烃	90%	5000	0.725	23.221	0.116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0000	0.103	1.647	0.016	60	3	6240	
		灌装	非甲烷总烃	90%	3000	0.270	14.423	0.043										
		存储	非甲烷总烃	100%	2000	0.034	2.684	0.005										
表4-4 无组织的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面积 (m ²)	高度 (m)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 (kg/h)						
					面积 (m ²)	高度 (m)												
	车间	吹塑、灌装、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05	0.018	10000	8	6240	4									
		吹塑输送粉尘	颗粒物	0.141	0.023								1.0					

2、废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吹塑、灌装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FQ-109)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塑料粒子输送粉尘分别由储罐呼吸阀上和吹塑线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置及排放去向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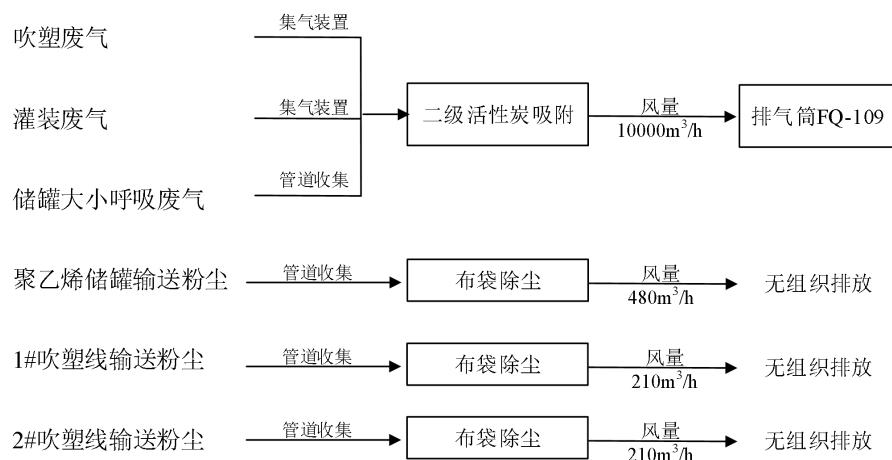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路线图

(1) 有组织废气

a.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吹塑、机油挥发产生，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中的活性炭吸附、吸收类，为可行技术。

b.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见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作用以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吸附，随着操作时间的增加，吸附剂逐渐趋于饱和状态，此时需进行脱附再生或者更换吸附剂。

活性炭吸附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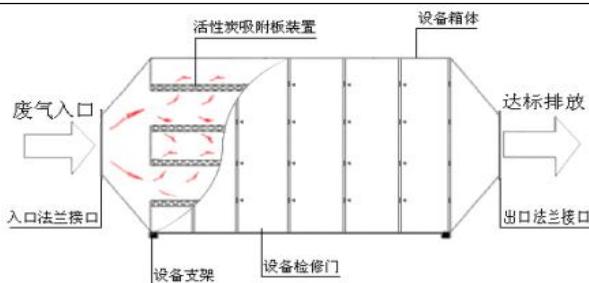


图4-2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图

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炭，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800\sim2000m^2$ 。比重约 $1.9\sim2.1$ ，表观比重约 $1.08\sim0.45$ ，含碳量 $10\%\sim98\%$ ，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控制碘值不低于 $800mg/g$ 。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引风机、吸附器等组成。有机废气先经过一定的前处理装置，以保证不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和使用寿命，过滤后的尾气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废气量小，因此能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对有机废气的吸收。

c.本项目活性炭箱参数

本项目活性炭箱详细参数见表 4-4，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0000m^3/h$ ，箱体内气体流速低于 $0.5m/s$ ，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的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根据活性炭箱设计尺寸，活性炭箱填充量 43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浓度, mg/m³; 本项目为 38.7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本项目为 10000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本项目每天运行时间为 10h。

由此计算的更换周期为 111 天。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通知》中相关要求,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3 个月, 因此,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设定为 3 个月, 则年使用颗粒活性炭 17.2t。

表4-5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装置名称	主要参数	参数值	单位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外层材料种类	碳钢防腐	/
	种类	颗粒活性炭	/
	碘值	≥800	mg/g
	比表面积	≥800	m ² /g
	堆积密度	0.45-0.55	g/cm ³
	填充量	4300	kg
	气体流速	<0.50	m/s
	压力损失	2.0	kPa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a. 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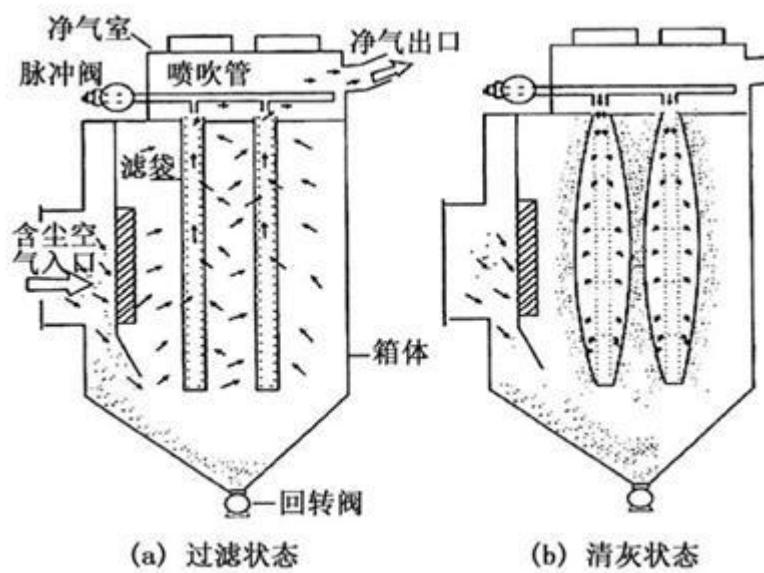


图 4-3 布袋除尘器处理示意图

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 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 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 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

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电磁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由于设备分为若干个箱区，所以上述过程是逐箱进行的，一个箱区在清灰时，其余箱区仍在正常工作，保证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清灰时间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

本项目针对产污环节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尽量采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采用密闭投加的方法，物料输送均为密闭通道，有效的降低了物料的逸散，减少了物料的损失。最大限度的利用了物料。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进行生产全过程的控制。

②加强生产管通及维护、规范操作，提高意识，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④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⑤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运、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经度	纬度				
FQ-109	119.032230	33.433438	15	0.8	0.6	6240

(2) 废气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制定废气监测计划，本项目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技术指南
废气	有组织	FQ-109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 年修改单)	

5、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及规范化要求

①排气筒高度设置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光气、氟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有 1 根排气筒，不涉及光气、氟化氢和氯气污染物，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15m，因此，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要求。

②排气筒直径设置

本项目排气筒的直径约为 0.8 m，排风量为 10000 m³/h，风速 15.48 m/s，

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15 m/s左右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③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合理设置检测采样孔。

6、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有组织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超标排放，去除率降低到0%，持续时间最长约为30min。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8。

表4-8 项目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最终排放状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t)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FQ-109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28	2056	205600	30	1

7、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通过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置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水

1、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及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排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源强产生情况见表4-9，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排水和生活污水经由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表 4-9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水接管量 t/a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接管标准 mg/L	排入外环境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98	COD	700	0.5586	隔油池+化粪池	15	3372	COD	313.55	1.0573	500	50	0.1686	50	/
		SS	400	0.3192		24		SS	298.77	1.0075	400	10	0.0337	10	/
		NH ₃ -N	45	0.0359		/		NH ₃ -N	10.65	0.0359	45	5	0.0169	5	/
		TP	8	0.0064		/		TP	1.89	0.0064	8	0.5	0.0017	0.5	/
		TN	70	0.0559		/		TN	16.57	0.0559	70	15	0.0506	15	/
		动植物油	200	0.1596		60		动植物油	18.93	0.0638	100	1	0.0034	1	/
纯水制备废水	1076	COD	80	0.0861	隔油池+化粪池	/	3372	/	/	/	/	/	/	/	/
		SS	100	0.1076		/		/	/	/	/	/	/	/	/
冷却水排水	1498	COD	400	0.5992		/		/	/	/	/	/	/	/	/
		SS	600	0.8988		/		/	/	/	/	/	/	/	/
合计	3372	COD	368.88	1.2439		/		COD	313.55	1.0573	500	50	0.1686	50	排入淮安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清安河
		SS	393.12	1.3256		/		SS	298.77	1.0075	400	10	0.0337	10	
		NH ₃ -N	10.65	0.0359		/		NH ₃ -N	10.65	0.0359	45	5	0.0169	5	
		TP	1.89	0.0064		/		TP	1.89	0.0064	8	0.5	0.0017	0.5	
		TN	16.57	0.0559		/		TN	16.57	0.0559	70	15	0.0506	15	
		动植物油	47.33	0.1596		/		动植物油	18.93	0.0638	100	1	0.0034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A001	隔油池+化粪池	/	DW001						
	冷却水排水	COD、SS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p>根据前文可知厂区内地内含有 2 个废水排口：重金属废水排口 DW002 及废水总排口 DW001（不含重金属），“零部件项目”、“饰件项目”与“整车项目”的生活废水与含重金属废水分别从废水总排口 DW001 与金属废水排口 DW002 排放；“热处理项目”生活废水与生产废水从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p> <p>本项目废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从废水总排口 DW001 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p> <p>经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总排放口（DW001）情况如表 4-11。</p>													
	表 4-11 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接管量 t/a							
	DW001	29.7412303	COD		260.56		77.493							
			SS		135.40		40.268							
			NH ₃ -N		24.49		7.284							
			TP		2.20		0.655							
			TN		31.93		9.498							
			动植物油		3.87		1.151							
			石油类		5.38		1.600							
			LAS		13.06		3.88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排口排放后，污染物浓度在第三污水处理厂													

理厂的接管浓度范围内。废水总排口信息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DW001	119.031748	33.432229	29.7412303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LAS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2中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控制要求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淮安第三污水处理厂	1 次/季

4、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排水和生活污水经由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清安河。

(1) 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可容纳本项目废水量。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安工业园区通衢东道南侧、栖霞路西侧、淮河入海口北侧，由淮安市朗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理运行，占地 38800m²，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 万 t/d，于 2013 年 3 月动工，2014 年 3 月竣工，2019 年 7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20 年 6 月正式进入商业运行。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通甫路以南，徐淮盐高速公路以西，苏北灌溉总渠中心线以北，宁连一级公路以东 58 平方公里及清江浦区的和平镇区。本项目位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且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该污水处理厂设有含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和一般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则一般废水处理系统简介如下：

一般废水处理系统：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般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现状处理量为 0.7 万 m³/d，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相比余量充足。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见下表，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近年来的自行监测数据，出水水质满足要求。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采用“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2/O 百乐克生化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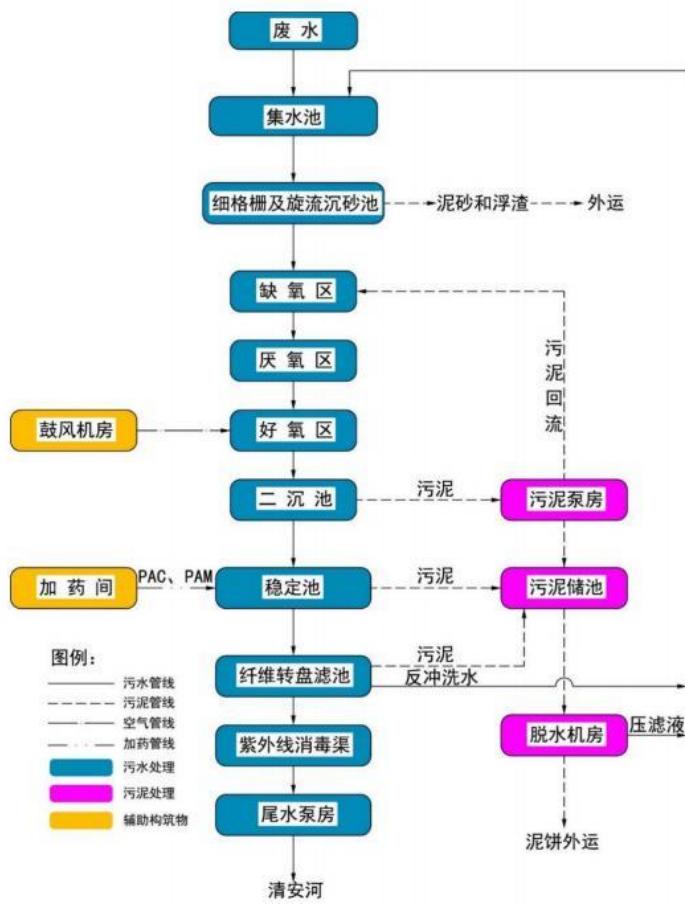


图 4-3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示意图

综上，项目废水依托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动植物油 20
2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N 15
				TP 0.5
				动植物油 1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量为 3372t/a，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排水和生活污水经由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可稳定达标排放，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清安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辅助设备，其噪声源强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均 \leq 85dB(A)，声源分布及防治措施见表 4-15、表 4-16。本项目拟建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4-15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A)
		X	Y	Z	
风机	/	130	65	10	80
风机	/	131	65	10	80
风机	/	132	65	10	80
风机	/	13	45	2	75
风机	/	16	38	1.2	75
风机	/	20	36	1.2	75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室外设备已采取减震垫等措施。

表 4-16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吹塑机	非标件	7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125	72	2	5.8	连续	20	50	1
2		吹塑机	非标件	70		150	75	2	5	连续	20		
3		灌装包装线	非标件	70		102	64	2	5	连续	20		
4		灌装包装线	非标件	70		110	64	2	5.8	连续	20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源参数，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噪声源几何尺寸远小于传播至厂界的距离，因此忽略噪声源几何尺寸影响，将其简化为点声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导则推荐点声源噪

声传播模式进行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本项目 α 取0.8， S 取 $454.86m^2$ 。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quad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本项目S取值40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新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7)$$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按照上面给出的计算公式及各点声源距最近厂界的距离，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对厂界贡献)，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各测点的贡献值比较小。

表 4-17 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表

序号	厂界		在建项目噪声预测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噪声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东	昼	56.0	11.50	56.0	/	65	达标
		夜	48.01	11.50	48.01	/	55	达标
	南	昼	57.0	20.60	57.0	/	65	达标
		夜	46.02	20.60	46.03	0.01	55	达标

	西	昼	54.47	36.63	54.54	0.07	65	达标
		夜	47.38	36.63	47.50	0.12	55	达标
	北	昼	54.0	18.16	54.0	0	65	达标
		夜	45.01	18.16	45.02	0.01	5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噪声治理措施</p> <p>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将高噪声源尽量布在厂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4、达标情况分析</p> <p>本项目通过上述噪声治理设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p> <p>5、监测要求</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指标为等效连续A声级，具体计划见表4-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8 噪声监测计划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监测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监测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监测频次</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厂界外1米</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Leq(A)</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1次/季度，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四) 固体废物</p> <p>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弃过滤网、过滤残渣、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油、生活垃圾。其中废弃过滤网、过滤残渣、废活性炭、废油均作为危废处置，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收集粉尘、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p> <p>(1) 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产生。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年3月）中“第一部分 城镇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表1相关系数，本项目属于二区一类，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68kg/人·天，本项目劳动定员32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8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p> <p>(2) 边角料：吹瓶成型的分装瓶需要进行修边处理，产生边角料，据统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5t/a。</p>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1米	Leq(A)	1次/季度，昼间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1米	Leq(A)	1次/季度，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p>(3) 废模具：模具在长时间使用后会出现磨损、损坏的现象，若模具由于磨损影响产品质量时，将模具取出，由供应厂家负责维修，无法维修的废模具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模具产生量为 5t/a。</p> <p>(4) 不合格品：产品检验后不合格的产品报废处置，据统计，不合格品共计 3t/a。</p> <p>(5) 废包装材料：包括原料外包装，据统计，产生量约为 0.5t/a。</p> <p>(6) 废弃过滤网：输送管道中的金属过滤网定期更换，据统计，废弃过滤网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p>(7) 过滤残渣：冷却液复配过程过滤的残渣，产生量约 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p>(8) 废石英砂（纯水制备）：纯水制备产生，据统计，废石英砂（纯水制备）产生量约为 1t/a。</p> <p>(9)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纯水制备产生，据统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t/a。</p> <p>(10) 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纯水制备产生，据统计，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6t/a。</p> <p>(11) 收集粉尘：根据前文源强计算，本项目布袋除尘所产生的收集粉尘约为 13.959t/a。</p> <p>(12) 废布袋：当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出现破损、阻力过大或过滤性能失效时需更换，产生量约为 0.1t/a。</p> <p>(13)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所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17.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p>(14) 废油：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 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别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边角料	吹塑	固态	塑料	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2	废模具	吹塑	固态	金属	5	√				
	3	不合格品	检验	液态	机油、冷却液	3	√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箱等	0.5	√				
	5	废弃过滤网	过滤	固态	金属、有机物	1	√				
	6	过滤残渣	过滤	液态	有机物	3	√				
	7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	1	√				
	8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0.8	√				
	9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反渗透膜	0.6	√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6.8	√				
	11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13.959	√				
	1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无纺布	0.1	√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7.2	√				
	14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3	√				
表 4-20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弃过滤网	危险废物	过滤	固态	金属、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HW49	900-047-49	T/In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过滤残渣		过滤	液态	有机物		HW49	900-047-49	T/C/T/R	3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T/In	17.2	
4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I	3	
5	边角料	一般工业	吹塑	固态	塑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SW64	900-002-S64	/	5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模具		吹塑	固态	金属		SW64	900-002-S64	/	5	

	7	不合格品	固废	检验	液态	机油、冷却液		SW64	900-002-S64	/	3	供应商回收利用
	8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箱等		SW64	900-002-S64	/	0.5	
	9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		SW59	900-008-S59	/	1	
	10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SW59	900-008-S59	/	0.8	
	11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	反渗透膜		SW59	900-009-S59	/	0.6	
	1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SW17	900-003-S17	/	13.959	
	1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无纺布		SW59	900-009-S59	/	0.1	外售综合利用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SW64	900-002-S64	/	6.8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弃过滤网	HW49	900-047-49	1	过滤	固态	金属、有机物	金属、有机物	T/In	密封保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张贴警示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过滤残渣	HW49	900-047-49	3	过滤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C/T/R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废气	T	
4	废油	HW08	900-249-08	3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1) 一般固废收集可行性分析</p> <p>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p> <p>①根据建设、运行、封场等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不同，贮存场、填埋场分为I类场和II类场。</p> <p>②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50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p> <p>③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b) 雨污分流系统；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p>④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p> <p>⑤贮存场及填埋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p> <p>⑥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p> <p>⑦食品制造业、纺织服装和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作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有机质含量超过5%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煤矸石除外），其直接贮存、填埋处置应符合GB16889要求。</p> <p>⑧其他技术要求。</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的一般固废库，占地5290m²，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本项目一般固废</p>
--------------	---

的产生量为 29.959t/a，企业 30 天清理一次，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一般工业固废可实现对环境零排放。

(1) 危险废物收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企业自行收集后暂存于正在报批项目拟建的 749m² 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危险固废均分类暂存，清运周期一般为日清运一次，危废库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的需求，并定期处置。

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等分类收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包装，包装外表面保持清洁，液态危废贮存的塑料桶应符合《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18191-2008）相关要求。固态危废包装前不含残留液体，包装具备一定强度且密闭性良好，防止转移、运输、处置途中渗漏，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同时，在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设置明显的标识。企业严格按照管理要求收集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可行的。

(2) 危险废物贮存可行性分析

①危废库能力分析

本项目依托的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的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摄像头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符合要求。危废仓库建设地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的地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保护区区域以外。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具有可行性。

②危废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废仓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

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的要求设置,为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应做到如下几点:

- a.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为独立封闭的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 b.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 c.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暂存区,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 d.易燃性危险废物如未进行稳定化预处理,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且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3t;
- e.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他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f.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应设置气体收集和导排装置,并应采取必要的气体净化措施;
- g.需在关键位置安装24h视频监控系统;
- h.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的要求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i.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分类分区存放,设置一定距离的间隔;
- j.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做好台账管理及申报,通过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完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等相关信息的申报,向收集容器投放危险废物时,应填写危险废物投放登记表并保存至少五年;
- k.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需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 l.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购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

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要求，实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形成组织构架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的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体系。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本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4）利用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项目建成产生危险废物前应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其合法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根据调查，目前淮安市有多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均具备先进、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设备及能力，且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处置能力范围内。

3、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中有关规定，对其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危险固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79-2023）要求设置，应该做到防漏、防渗。危险固废的暂存方案：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固废后，放置在厂内的指定危废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本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

	<p>接制度。</p> <p>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进行设置。</p> <p>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p>
	<h4>4、结论与建议</h4>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p> <h4>（五）地下水、土壤</h4> <h5>1、环境影响类型、途径及影响因子识别</h5> <p>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p> <p>（1）源头控制措施</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在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前，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或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不得</p>

	<p>在露天堆放，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记录、管理。</p> <p>(2) 分区防渗措施</p> <p>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p> <p>①简单防渗区：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p> <p>②一般防渗区</p> <p>对于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地方，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p> <p>③重点防渗区</p> <p>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罐区、危废库和危化品库，厂区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4-22。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2 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防治分区</th><th>分区位置</th><th>防渗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重点防渗区</td><td>罐区、危废库、危化品库</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tr> <tr> <td>2</td><td>一般防渗区</td><td>生产车间</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tr> <tr> <td>3</td><td>简单防渗区</td><td>办公室</td><td>一般地面硬化</td></tr> </tbody> </table> <p>(六) 生态</p> <p>本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p> <p>(七) 环境风险</p> <p>1、环境风险源识别</p> <p>(1) 危险物质识别</p> <p>本项目运行、储运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格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p>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罐区、危废库、危化品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罐区、危废库、危化品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_1 、 Q_2 、 Q_n ——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 t。
本项目运行、储运过程中涉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其他原料(如化学试剂)也具有一定的毒性。由下表可知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简单分析。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_{n/t}$	最大存在 总量(折纯 计) qn/t	该种危 险物 质 Q 值
1	润滑油	/	2500	50	0.02
2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556-67-2	5	0.03	0.006
3	废弃过滤网 ¹	/	100	1	0.01
4	过滤残渣 ¹	/	100	3	0.03
5	废矿物油 ¹	/	100	3	0.03
6	废活性炭 ¹	/	100	4.3	0.043
项目 Q 值Σ					0.139

注: 1、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1) 设备装置危险识别

本项目化学试剂均为可燃物质, 遇火花、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2) 储运等公辅设施危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试剂可燃、有毒, 如果在储运过程中包装破损, 导致泄漏, 还有可能引起火灾, 泄漏液体和火灾次生有毒气体都将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3) 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①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如若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将会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危害人体健康。

②危废仓库

本项目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中, 泄漏的废活性炭等还可能挥发有机废气, 一旦扩散将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危险废物在转运装卸过程中泄漏, 可能污染园区土壤, 或进入雨污水管网污染地表水体。废活性炭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次生CO污染大气, 由此产生的消防废水若收集不当发生泄漏, 还可能污染土壤及地表水体。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等事故。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存放的仓库应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地面及四壁均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试剂间、危废库液态物料贮存区设置托盘，在试剂间、危废库安装视频监控。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置总图，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并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消防隔离带及消防通道要求参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布置，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危险物品存放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本项目车间火灾危险场所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火灾电话报警。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的规定。

生产设备、原辅料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购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负责人，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③废气防治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④事故废水控制措施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

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放；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进入污水处理站。杜绝了地沟渗漏造成的清污不分，各股清水通过地沟排入雨水管网。各区域均设置雨、污阀门井，通过雨、污阀门来控制清水、污水的排放。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19）附录B的相关规定，事故废水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厂区内最大储罐容量为 $50m^3$ ，本项目 $V_1=50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生产车间为丙类车间，耐火等级为二级，属于体积 $V>50000m^3$ 的丙类厂房，则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40L/s$ ；生产车间属于高度 $<24m$ ，体积 $V>50000m^3$ 的丙类厂房，其室内消火栓灭火用水流量为 $20L/s$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表10.1.5，丁类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则项目消防系统一次灭火废水量为 $21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 $V_3=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 $V_4=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根据淮安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958.7;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根据淮安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104。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本项目雨水汇水面积约 $3859m^2$ ($0.3859ha$) , 年平均降雨 120 天, 则
 $V_5=35.5m^3$ 。

因此, 厂内的事故废水最大量约为: $V_1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50+216-0) + 0 + 35.5 = 301.5m^3$ 。

企业拟新建有效容积为 $1500m^3$ 的事故应急池, 可满足企业事故废水的收集, 可见企业风险防范能力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 能保证事故废水不外排。

3、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 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 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八) 环保措施投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 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 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表 4-23“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复配分装 3.7 万吨汽车专用油液产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进度
废气	FQ-109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无组织	颗粒物	3套设备自带“布袋除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10	

	噪声	吹塑机、灌装包装线、风机等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低产噪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2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3-N、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5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冷却水排水	COD、SS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20						
		废模具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废石英砂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反渗透膜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过滤网									
		过滤残渣									
		废矿物油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①重点防渗区（事故应急池、罐区、危废贮存点）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②一般防渗区（生产区、一般固废间等）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室等）防渗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2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应急预案、建设完善的消防系统、建设应急事故池等。						3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定期监测。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置计量装置、采样口、截流阀等；落实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5				

	等)			
		合计		1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09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3套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厂区內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弃过滤网、过滤残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罐区、危废库、危化品库 一般防渗区：生产区域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应急消防设施；分区防渗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一)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企业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p> <p>(二) 环境管理制度</p> <p>(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2) 排污权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在缴纳使用费后获得排污权，或通过交易获得排污权，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照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p> <p>(3)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p> <p>(4)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p> <p>(5)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p>

	<p>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p> <p>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p>根据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污（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p> <p>①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p> <p>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p> <p>②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要求</p> <p>本项目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应按照相关要求，在排气筒醒目位置设置标识标牌，同时预留采样口和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平台。</p> <p>③危废暂存规范要求</p> <p>本项目依托厂区拟建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制作危险废物标志牌并张贴。</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可接受，事故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可以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15.4699	0.141	0	15.6109	+0.141
	二氧化硫	/	/	0.8831	/	0	0.8831	0
	氮氧化物	/	/	14.181	/	0	14.181	0
	VOCs	/	/	40.9172	0.2135	0	41.1307	+0.2135
	甲苯	/	/	0.00358	/	0	0.00358	0
	二甲苯	/	/	0.4807	/	0	0.4807	0
	苯系物	/	/	0.7308	/	0	0.7308	0
	苯乙烯	/	/	0.0004	/	0	0.0004	0
	丙烯腈	/	/	0.00015	/	0	0.00015	0
	1, 3-丁二烯	/	/	0.00006	/	0	0.00006	0
	其他有机废气	/	/	39.70151	0.2135	0	39.91501	+0.2135
氨		/	/	0.2684	/	0	0.2684	0
硫化氢		/	/	0.00114	/	0	0.00114	0

废水	废水量	/	/	278240.28	3372	0	281612.28	+3372
	COD	/	/	66.058	1.0573	0	67.1153	+1.0573
	SS	/	/	35.192	1.0075	0	36.1995	+1.0075
	氨氮	/	/	6.5625	0.0359	0	6.5984	+0.0359
	TP	/	/	0.593	0.0064	0	0.5994	+0.0064
	TN	/	/	8.594	0.0559	0	8.6499	+0.0559
	总锌	/	/	0.011	/	0	0.011	0
	总铜	/	/	0.004	/	0	0.004	0
	总锰	/	/	0.011	/	0	0.011	0
	氟化物	/	/	0.086	/	0	0.086	0
	石油类	/	/	1.246	/	0	1.246	0
	动植物油	/	/	0.8704	0.0638	0	0.9342	+0.0638
	LAS	/	/	3.853	/	0	3.853	0
危险废物		/	/	/	24.2	0	24.2	+24.2
一般固体废物		/	/	/	29.959	0	29.959	+29.959
生活垃圾		/	/	/	6.8	0	6.8	+6.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